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(網頁版)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3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- 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 紀錄：吳敏鈴秘書
- 四、出席代表：(詳如簽到單)
- 五、主席報告(院務工作報告)(略)
- 六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 決 議：洽悉。
- 七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(略)
- 八、討論提案

提案編號：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 由：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 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新修正母法修正部分條文，草擬修正內容如對照表(附件一)所列。

二、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各乙份(如附件二、三)，請卓參。

辦 法：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※通過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全文，如附
 錄一。

提案編號：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建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條文部分內容已不符實際，已參酌相關規定修正，詳如條文對照表(附件四)。

二、檢附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、本院現行辦法各乙份(附件五、六)，請卓參。

辦法：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申請表則授權本院依規定辦理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※通過新修正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全文，如附錄二。

提案編號：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二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人事室102年1月9日簽注意見(評審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「教學要點」部分，得先予修正，再提下次院務會議追認)辦理。(附件七)

二、檢附修正後辦法乙份(附件八)，提請追認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編號：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請依法辦理本院第九任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選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長選薦辦法」(附件九)規定，

於 102 年 1 月 4 日以興生院字第 1020005 號函請各系所推薦名單在案，並彙整列入本次選舉票，擬於本次會議進行票決。

二、本選舉票經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圈投後產生院內外委員各 5 人及候補委員 2-5 人，選舉結果簽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後組成，俾進行後續作業。

三、請公推 2 位代表協助開監票工作。

辦法：選舉產生院內外委員各五人，簽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後，總計 11 位委員組成本院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，辦理第九任院長選薦相關事宜。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由全體代表 13 人親自出席並參與投票，列席代表無表決權，公推裘君慧代表協助開監票。

(二)為釐清院內委員基資所推薦洪慧芝老師當選委員之合法性，就甲乙二案進行票決，甲、乙案分別得 7、6 票，故採甲案。

甲案：依選舉票數最高前五名為當選。

乙案：洪慧芝老師如入選前五名時，改由次高票遞補。

(三)分別進行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「院內教師代表」及「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」票選，每票至多可圈選 5 人，開票結果 13 票均為有效票，委員當選及候補名單如附錄三。

(四)名單簽請校長核可並遴派一名委員，總計 11 位委員組成本院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，辦理第 9 任院長選薦相關事宜。

附帶決議：本辦法現行委員產生方式建請檢討修正，學程是否具推薦權，請參酌本校或其他學院相關規定辦理，修正草案由院辦先行研擬，依程序徵詢各系所意見後，再提本會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建請學校年度預算保留及編列建築物大型修繕經費，不宜要求

院系所提供配合款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並循程序向校方反映。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:40。